

项目变更公告

##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江苏威奇达阿奇霉素 D3 车间粉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公告

( 招标编号 : 5747-2642GYGYL047 )

### 一、内容 :

资格条件: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持股、高管交叉任职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3.4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声明;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中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3.5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开标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如果投标人所投主体设备(包装输送系统)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3.7 其他资格要求:无。 变更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持股、高管交叉任职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3.4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声明;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中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3.5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如果投标人所投主体设备(包装输送系统)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3.7 其他资格要求:无。

变更内容:资格条件3.5项变为“3.5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 :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1号

联 系 人 : 陈琳

电 话 : 0513-81296389

电子邮件 : chenlin56@sinopharm.com

招标代理机构 : 国药易采供应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3号楼5层606

联 系 人 : 马赫

电 话 : 18516907020

电子邮件 : mahe@sinopharm.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签名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 盖章 )